

2016 年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部 门 决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管理全市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工作，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贯彻执行专利法和有关知识产权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县市区及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专利工作；负责专利信息网络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专利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指导专利文献检索利用管理；负责食品·酒业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管理利用工作。

(3) 依法调处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为人民法院及有关部門提供专利法律咨询；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申请设立冠以“专利”名称的机构进行审核，按规定对以专利名义所开展的贸易洽谈会、展览会等活动进行备案。

(4) 指导全市专利技术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利技术和专利许可贸易，负责全市技术进出口贸易中的专利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管理专利发展资金。

(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交

流等活动，统筹协调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6) 拟订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规范和指导专利服务工作，管理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

(7) 组织开展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制定、实施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

(8) 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职能：负责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负责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负责维护运行综合专利数据库信息平台，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检索、技术跟踪、咨询、预警等公共服务；负责提供并维护专利展示交易平台，为专利转化实施提供有关服务。

(9) 承担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2	烟台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	-------------	--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03.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40.04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113.66	教育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4		科学技术支出	4	173.77
四、经营收入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六、其他收入	7	0.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	5.46
	8			8	
	9			9	
	10			10	
<b>本年收入合计</b>	11	817.51	<b>本年支出合计</b>	11	919.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293.5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	293.56	转入事业基金	14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191.8
	16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	191.8
<b>总计</b>	17	<b>1111.06</b>	<b>总计</b>	17	<b>1111.06</b>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1表

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17.51	703.55	113.66					0.3
217001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1	370.44	113.6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84.1	370.44	113.66				
		2011401			行政运行	355.84	355.84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66		113.6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6	1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7.4	127.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7.4	127.4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127.4	127.4					
217002	烟台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5	200.2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0.25	200.25					
		2011450			事业运行	200.25	200.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3						0.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0.3						0.3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0.3						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	5.46					
		21005			医疗保障	5.46	5.4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3表

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217001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26	561.55	357.71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39.79	355.84	183.95										
		201	14	01	行政运行	355.84	355.84											
		201	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35		169.35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6		1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7.4		127.4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27.4		127.4										
		206	04	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27.4		127.4										
217002	烟台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5	200.25											
		201	14	01	知识产权事务	200.25	200.25											
		201	14	50	事业运行	200.25	200.25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37		46.37										
		206	04		技术与开发	46.37		46.37										
		206	04	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6.37		46.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	5.46											
		210	05		医疗保障	5.46	5.46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4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70.69	57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46.23	146.2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5.46	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703.55	本年支出合计	77	722.38	722.38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8.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8.83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722.38	总计	83	722.38	722.38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1-1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722.38	493.08	68.47	160.83	
217001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44	314.92	40.92	14.6	
		201	14	01	知识产权事务	370.44	314.92	40.92	14.6	
		201	14	02	行政运行	355.84	314.92	40.92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6			1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7.4			127.4	
		206	04	02	技术与开发	127.4			127.4	
		206	04	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27.4			127.4	
217002	烟台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5	172.7	27.55		
		201	14	01	知识产权事务	200.25	172.7	27.55		
		201	14	50	事业运行	200.25	172.7	27.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83			18.83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8.83			18.83	
		206	04	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8.83			18.8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	5.46			
		210	05		医疗保障	5.46	5.46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7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类	款	项																		
					合计	561.55	313.61	103.99	129.39	15.53	14.60			50.1			68.47	1.74	1.79		0.03	0.27
217001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84	194.99	62.95	82.54	15.53	3.49			30.48		40.92	1.74	0.9		0.02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355.84	194.99	62.95	82.54	15.53	3.49			30.48		40.92	1.74	0.9		0.02		
		201	14	01	行政运行	355.84	194.99	62.95	82.54	15.53	3.49			30.48		40.92	1.74	0.9		0.02		
217002	烟台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5	113.16	41.04	46.85		5.65			19.62		27.55		0.9			0.27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200.25	113.16	41.04	46.85		5.65			19.62		27.55		0.9			0.27	
		201	14	50	事业运行	200.25	113.16	41.04	46.85		5.65			19.62		27.55		0.9			0.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	5.46				5.46											
		210	05		医疗保障	5.46	5.46				5.46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5.46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8-1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财决09表						市知识产权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按单位)

单位: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住房 公积金	提租 补贴	购房补贴	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 补贴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房屋建筑 物购建	办公设备 购置	专用设备 购置	基础设施 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 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 购置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其他基本 建设支出	小计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注：市知识产权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表9：2015年政府采购情况表（单位）

部门：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6	4.6	4.6				4.6	4.6	4.6		
217001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货物	2	4.6	4.6	4.6				4.6	4.6	4.6		
		工程	3											
		服务	4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中《政府采购情况表》

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3		4.7		4.7	0.6	3.35		2.76		2.76	0.59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5.3		4.7		4.7	0.6	3.35		2.76		2.76	0.59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6年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1111.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7.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03.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3.66 万元，利息收入 0.3 万元，初结转和结余 293.56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32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级工作配套项目减少。

2016 年支出总计 1111.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9.26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40.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173.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4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8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31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42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179.4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4.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8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车改革减少车辆，车辆运行费等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85.4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级工作配套项目减少。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722.3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3.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3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722.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0.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科学技术（类）支出 146.23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补助经费、专利奖励经费和科技项目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4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05.34 万元，主要是因为调整人员工资、发放精神文明奖、发放未休假工资等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87.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专利补助资金等项目是年初预留项目，年初预算指标未下达，专利补助等资金需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后由财政部门下达指标后方能支付。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22.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5.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00.2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外专利数据库更新费和办公设备

购置等经费支出。

4、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支出 146.23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补助经费、专利奖励经费和科技项目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4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74 万元，其中：市知识产权局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增加 67.3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关调整人员工资、发放精神文明奖、发放未休假工资等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支出增加 87.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专利补助资金等项目是年初预留项目，年初预算指标未下达，专利补助等资金需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后由财政部门下达指标后方能支付。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增加 37.99 万元，主要是因为事业单位调整人员工资、发放精神文明奖、发放未休假工资等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1.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31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4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加 0.0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是因为 2016 年下半年调入 1 人增加的日常公用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大型设备0台（套）。（说明：因公车改革减少1辆公车，该车辆已移交市机关事务局尚未取得有关处置手续，该车辆仍在单位账面反映。）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年烟台市知识产权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35万元（含局机关及1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6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1辆公车（该车辆已移交机关事务局尚未取得有关处置手续仍在单位账面反映），车辆运行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了一辆公车，该车辆已移交机关事务局尚未取得有关处置手续仍在单位账面反映。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执行任务等，共计接待 5 批次，58 人次。

####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一二三四五”总目标，以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为主线，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一年来严格执行按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全年支出控制在预算数以内，严肃财务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范围、标准和口径要求，实事求是地填报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按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意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通过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切实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保证了预算管理 with 预算执行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第一、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专利创造水平不断增强。**按照“量质并重、质量优先”的要求，完善政策、强化措施，不断提高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一是加强政策引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结合烟台实际，制定完善了《烟台市知识产权状况》白皮书、《战略行动计划 2016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强化政策的引领导向作用，全面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二是强

化资金支持。修订完善《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对专利大户进行集中兑付及两批次的省级资助 769 项，争取资助资金 441.8 万元，拨付市级专利发展资金资助总计 560 万元。三是组织开展“烟台市专利奖”及外观设计大赛评选活动。评出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10 项。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市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大赛”，共评选出优秀项目 8 项，对提升全市专利创造水平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第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修订《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暂行办法》，2016 年，通过贯标认证企业 26 家，新增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35 家。截止目前，共培育 4 批次 100 多家优势企业，其中，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3 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8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9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目前，全市共有 73 家企业通过贯标认证，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在集群管理试点工作方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验收评比中，位列全国第 4 名、全省第 2 名。目前，我市共有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示范园区各 1 家、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单位 2 家、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单位 1 家，拥有 5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 67 家。在知识产权运营方面，2016 年，制订完善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鼓励性政策，积极搭建融资平台，组织启动“烟台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市场化运营项目”，在省内率先开创了“中介机构+保险+担保+银行”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市场化运营模式，并多次组织了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培训和专利质押银企对接会。今年来，累计完成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

21 笔，质押贷款总额 2.56 亿元，其中通过绿色通道办理 5 笔，质押金额 3100 万元。

**第三、强化专利执法保护，专利保护水平不断增强。**在全市构建起政府统一协调、行政司法互动、信息资源共享、打击与防范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一方面，加大日常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开展联合执法 11 次，出动执法人员 69 人次，重点对全市 32 个建材批发市场、药店、商场进行检查，检查商品 32000 余件；受理专利侵权纠纷 26 起，同比增长 44.4%，移送 7 起，中止 6 起，结案 13 起，立案查处假冒及标识不规范专利行为 273 起，同比增长 29.4%；通过 12330 公益服务热线接受社会公众咨询 1200 余人次，受理各类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 156 起，较好地规范了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加快推动快速维权中心申报和筹建工作。预计 2017 年完成批复筹建工作。获批后，我市将成为全省唯一成立快速维权中心的城市。

**第四、完善知识产权公共平台，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着力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维权援助中心”、“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黄金产业信息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累计为全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预警审议及专利检索等信息服务 2000 余次。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培育方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引智引才”活动，加强与国家级服务机构对接与合作。与国家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签署全面合作战略协议，在烟台成立专利审查和服务实训基地；与西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签署战略合作

协议，加大在运营数据库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层次和水平。与此同时，加大本地服务机构培育力度，今年我市又有1家中介机构通过国家局审批，获专利代理资质。目前，全市专利申请代理机构达到7家，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6家，专利诉讼维权机构1家，贯标咨询服务机构4家和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站1个，从业人员100余人，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基本建立。在创新知识产权服务形式方面，扎实开展了“知识产权下基层，助推企业创新发展”活动。根据企业需求，组织知识产权讲师团，深入12个县市区、15家企业，免费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咨询及维权援助等服务，培训600余人，帮助解决知识产权问题30余个，助推了企业创新发展。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方面，在全市征集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特色运营平台项目7项，通过召开评审会，选出优秀项目5项。同时，积极做好省年度扶持项目争取工作，我市共有五个项目入围，项目的开展，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 **第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社会各界知识产权认知度稳步提升。**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程，全年共举办高层次创新人才进修班、智慧烟台大讲堂等培训任务20余期，培训人数3000余人。扎实做好向网络党校推课工作，将5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微课程纳入网络党校授课内容，全市共有1.64万人次选取相关课程。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日、开展专利展示交易周活动等时机，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累计发放宣传材料1500余份，解答相关咨询160余次，向10000余人发送了知识产权公益

短信，影响广泛。与烟台日报合作，开辟专栏，刊发稿件 72 篇；与烟台广播电台合作，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